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王勛民
電 話：04-370612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27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2796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實施計畫」（含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）1份，請函轉縣市內國民中學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參加對象資格之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，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—第一期五年計畫（104年至108年）」執行計畫5-2-2—「辦理資優學生國際交流活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我國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國際交流管道，以提升國際觀及競爭力，並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，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辦理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計畫。
- 三、本論壇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世界各國7至9年級科學資優學生。
 - 1、國外資優學生：由國家推派代表，每個國家人數以6名為原則。



2、國內資優學生：經各縣市政府推薦後，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後推派代表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1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6日（星期一）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。

(三)論壇主題：創意人才、美好社會。

(四)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：

1、報名資格：經資優鑑定通過之106學年度7-9年級資優學生，且同時具備優異之數理能力、具有特殊優異表現、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及經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者。

2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請於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初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以辦理遴選推派。

3、遴選方式：分三階段辦理遴選。

(1)第一階段：由各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。

(2)第二階段：由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初選推薦，至多5名。

(3)第三階段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複選，並視需要進行面試，正取12名、備取3名。

四、本案請貴府（局）將本計畫函轉縣市內國民中學（含所屬國民中學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、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）轉知有意願且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報名，並依遴選推派辦法推薦學生，請於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初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學系），以遴選推派我國與會代表。

五、本案計畫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佩蓉助理，聯絡電話02-77345046，傳真電話02-23413061，E-mail：pei jung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學系）、本署原民特教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3-20
11:54:08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